

## 如何申報債務

### Q 81：如何申報債務？

- A** 1. 「債務」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，包括不動產抵押、車輛、信用、融資、保單質借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等（但不包括公法上債務）。
2. 申報債務之金額，應以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之金額。
3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各人名下所有債務之總額於申報（基準）日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即應逐筆申報，非僅單筆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需申報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#### 申報人甲

抵押貸款／債權人：土地銀行      ：新臺幣 80 萬元 } 2 筆債務  
私人債務／債權人：王小明        ：新臺幣 20 萬元 } 均須申報

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（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#### 配偶乙

股票融資／債權人：永昌證券      ：新臺幣 10 萬元 } 2 筆債務  
保單質借／債權人：國泰人壽      ：新臺幣 100 萬元 } 均須申報
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（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#### 未成年子女丙

信用貸款／債權人：中小企銀      ：新臺幣 20 萬元 } 2 筆債務  
車輛貸款／債權人：和潤公司        ：新臺幣 60 萬元 } 得不申報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#### 4. 申報債務之常見錯誤態樣：

錯誤態樣	說明
未申報設定抵押之債務	僅申報土地或房屋，未申報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且申報（基準）日仍未清償完畢之債務。
誤報原始借貸金額	誤報原始借貸金額，而非以申報（基準）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，亦即未將原始借貸金額扣除已清償部分。
漏未申報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股票融資。</li> <li>2. 保單質借、存單質借（押）、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。</li> <li>3. 汽車貸款、現金卡債務、存摺融資（透支型帳戶）、已列入呆帳或壞帳之一般貸款或信用卡應繳款項。</li> <li>4. 私人債務。</li> <li>5. 擔任保證人，而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，並且受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。</li> </ol>